

002971



南京市

大厂区土地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

南京市大厂区国土资源局编

方 志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陆永贵 杨希源

封面设计:周黎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江苏省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12

ISBN 7-80122-404-3

I.南… II.江… III.土地管理-历史-南京
IV.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060 号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

南京市大厂区国土管理局编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200 千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80122-404-3/S·14

定价:80.00 元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左国铭
副主任委员 陈洪涛
委 员 陈加年 刘松平 张世杰 杨连宝
罗问仁 孙金尧 洪凯松

1996年5月6日调整

主任委员 左国铭
副主任委员 陈洪涛
委 员 韩三平 陈加年 刘有伟 陈文龙
张世杰 杨连宝 罗问仁 丁雨龙
孙金尧 洪凯松

编纂办公室：

负责人 刘有伟 陈文龙
编纂人员 孙金尧 洪凯松 余传智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联合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龙 王能伟 田惠民 刘 浩 宋则时 李树昌
张世彬 张志明 陆永贵 沈家五 余明久 封 肃
桑耀华 蒋永才 薛兴祥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宋则时
副主任 张志明 田惠民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惠民 刘 浩 宋则时 李树昌
张志明 陆永贵 蒋永才 薛兴祥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终审单位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志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联合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龙 王能伟 田惠民 刘 浩 宋则时 李树昌
张世彬 张志明 陆永贵 沈家五 余明久 封 肃
桑耀华 蒋永才 薛兴祥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宋则时
副主任 张志明 田惠民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惠民 刘 浩 宋则时 李树昌
张志明 陆永贵 蒋永才 薛兴祥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终审单位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志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联合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龙 王能伟 田惠民 刘 浩 宋则时 李树昌
张世彬 张志明 陆永贵 沈家五 余明久 封 肃
桑耀华 蒋永才 薛兴祥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宋则时
副主任 张志明 田惠民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惠民 刘 浩 宋则时 李树昌
张志明 陆永贵 蒋永才 薛兴祥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终审单位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志评审委员会

序 一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问世，乃盛世之盛事，令人感奋不已。

志书客观地记述了全区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体现了大厂区的地方特色。在南京市郊区中，大厂区虽然是个年轻的新区，志书却用翔实有据的史料，记载了这块土地的悠久历史。大厂区虽然是个“小区”，志书却记载了区内一批国有大型、特大型工业企业用地情况，说明大厂区地域小而作用大。如今，大厂区已发展成为南京市江北工业卫星城，对南京市的经济发展举足轻重。

志书严谨地记述了大厂区强化土地管理的执法力度。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区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定，加强了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用地、非法转让土地和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有经验，也有教训。对此，志书作了实事求是的记述，并记述了土地管理系统的同志奋发工作，依法管地，为保护好、利用好土地做了大量工作。这对加快土地法制建设的步伐，强化土地规划、土地调查、土地税费、土地市场、土地价格，以及征地拆迁、耕地保护、耕地开发复垦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加大土地管理的执法力度，目的是管好土地。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加强土地管理，越来越成为突出、紧迫的问题。这是因为土地管理能否搞好，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长期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大厂区人均土地很少，人均耕地更少，更需扎扎实实地把土地管理好。志书展示的全区土地管理的史实，反映全区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成就、经验和教训，包括建国后区

内土地管理的起步、完善、发展的奋斗历程和近几年来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经验,为全面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土地管理事业提供了历史借鉴。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编纂成书,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就在于它“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服务于当代,服务于后人。我衷心地感谢《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编纂人员和支持修志的部门、单位及有关同志,为把大厂区土地管理的历史全面客观地反映出来,对后人管好土地,做了一项很有价值、很有意义的工作。

南京市大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成龙

1998年3月29日

序 二

土地,历来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替代的资源,是社会生产力的根本源泉。土地不仅是资源,而且是资产,是一笔巨大的社会财富。如何加强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是摆在土地管理工作面前的重要课题。《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修成问世,人们可以从其中吸取经验,接受教训,把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好,更好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存史、资治、教化”的修志要旨,坚持“尊重史实,详今略古”的修志原则,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后代负责的精神,客观地记载了全区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如实地反映了全区土地管理取得的成绩和某些失误。志书再现历史,服务当今,惠及子孙,有着深远的意义,对土地管理专业工作者更具有可贵的实用价值。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区一些部门,一些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一些人士的热情关怀和积极支持;修志人员案牍劳形,据事直书,几经修改,方成专志,藉此,我代表大厂区土地管理局向为编纂本志作出贡献的诸君,致以诚挚的谢意。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左国铭

1996年12月24日

序 三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在市、区领导和有关单位及各界人士的关心与支持下,编纂人员竭尽全力,历经四载,终于问世。这是大厂区土地管理工作中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

《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实事求是地记录了区内历代劳动人民开发利用土地与管理土地的历史,浓墨重彩地记述了大厂区土地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现状。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全区土地管理工作已由以往分散多头管理,转为统一集中管理;由简单的征(拨)用地管理,转为土地开发、利用、保护、整治和土地总体规划的全面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转为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全区土地管理工作已经逐步走上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

立足当今,展望未来,我国长期实行的土地分级限额审批制度将被废止,取代它的是一项对土地管理更为严格的新制度——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因此,区土地管理机构要在制定和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就是要兼顾各项事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划定耕地、林地等各类农业用地和独立工矿企业、大型基础设施及城市、道路、村庄等各类非农用地范围,落实到每宗地块,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市场和土地收益分配的管理、土地产权和土地产籍的管理。这对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益,有着重要意义。现在有了《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我们就可以借前人之鉴,通古今之变,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认识规律,科学决策,富有成效地做好这些工作,更好地管理土地,利用土地。

管好土地,利在当代,功在千秋。

南京市大厂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陈洪涛

1998年4月2日

凡 例

一、《南京市大厂区土地管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记述大厂区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是依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南京市土地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编纂的土地管理专业志。

三、本志以志为主，辅以述、记、图、表、录诸体。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四、本志按照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编纂，上限不限，下限止于1995年，个别条目及大事记记到1997年。历史纪年注以公元纪年，地理名称在采用历史名称时，注以今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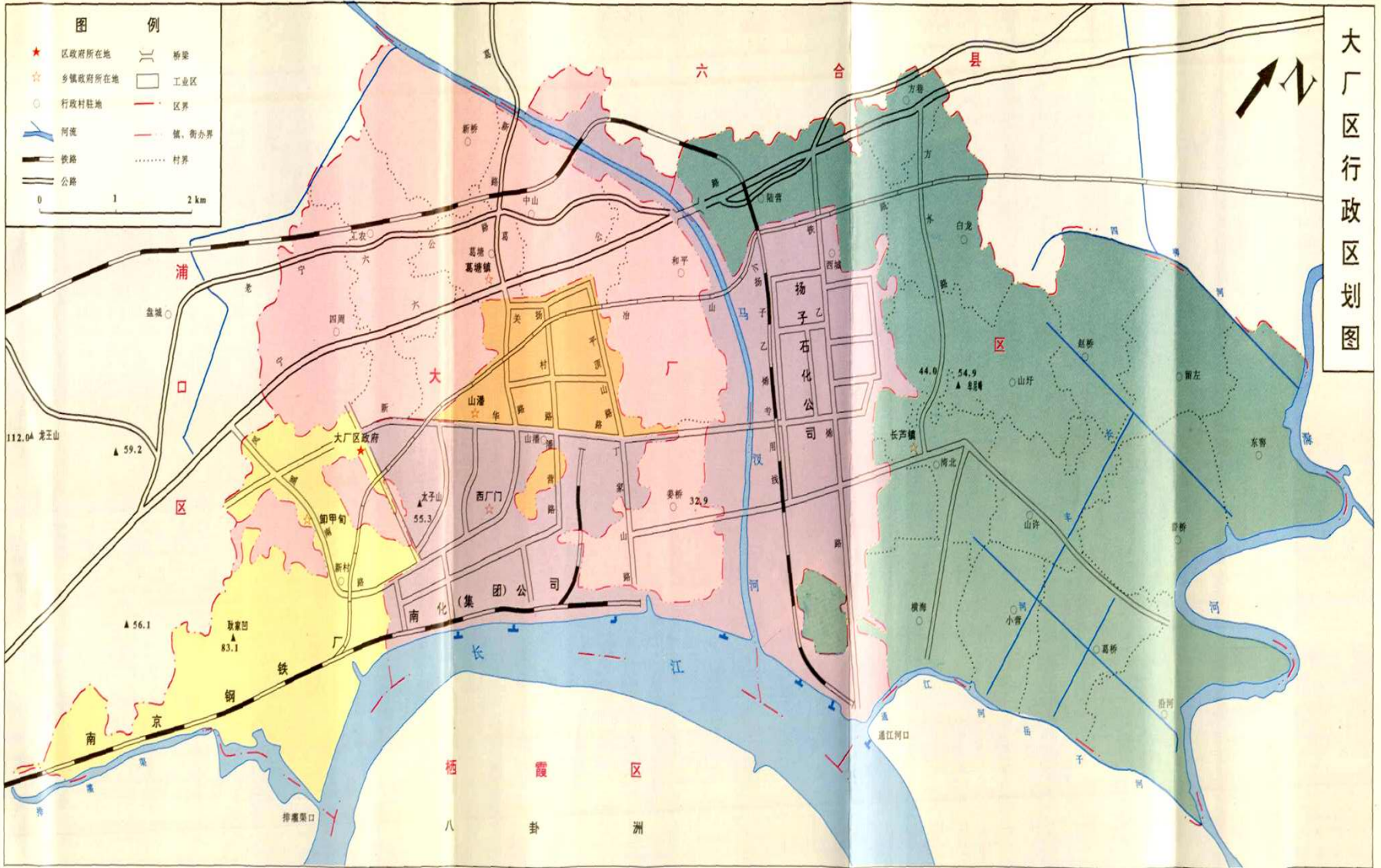
五、“解放前后”以1949年4月21日大厂镇解放之日为界。“建国后”是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六、本志记事的范围，以1980年5月19日建立的大厂区辖区为界。

七、本志计量单位，一般采用1984年国家公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少数计量单位如“市斤”（斤）由于历史上一直沿用，本志如实记载未作换算。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大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南京市城建档案、《南京简志》、《六合县志》、《南化志》、《南京钢铁厂志》、《南京热电厂志》、《扬子十年》等资料，及少量口碑材料，未一一注明出处。

大厂区行政区划图





1992年1月25日,国家主席江泽民视察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位于晓山的南京市大厂区人民政府



位于新华路6街区的大厂区房地产管理局办公楼